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舆情应对制度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五届三次常务理事通讯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明确协会舆情应对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舆情预警体系，提高舆情应急处置水平，及时澄清事实、引导舆论，维护行业和协会发展良好舆论环境，根据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舆情，特指对行业和协会发展热点、焦点问题持有不同看法的舆论。主要指由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灾难及其它各类突发事件、敏感事件等引发的，通过互联网等方式传播的，对我省监理行业和协会发展、社会稳定团结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言论和观点。

第三条 舆情事件的分类

（一）Ⅰ级（重大）：主要指由国家、省级主管部门牵头，协会在其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具有全局性影响的舆情事件。

（二）Ⅱ级（较大）：主要指各地市主管部门牵头或协会直接协调处理的，造成局部影响的舆情事件。

（三）Ⅲ级（一般）：主要指协会内部处置的一般舆情事件。

第四条 组织机构

（一）舆情处置领导小组

协会成立舆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会长担任，小组成员由部分副会长（地市协会会长）、秘书长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审定舆情事件应急预案；

2. 确定舆情事件处置新闻发言人；

3. 根据舆情分类等级，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上报舆情事态及处置情况。

（二）舆情处置执行机构

协会秘书处为舆情处置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舆情处置的具体工作。

执行机构主要职责：

1. 建立健全舆情预警体系，及时收集、跟踪、分析舆情信息，组织拟定舆情处置应急方案，及时向领导小组和有关上级单位通报情况；

2. 按照领导小组确定的舆情处置应急方案，对舆情采取有效措施，协调和处理与媒体的相关事宜；

3. 为会员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控制并正确引导舆论；

第五条 舆情事件的处置原则

舆情事件处理应按舆情分类等级及紧急程度，由协会舆情应急领导小组统筹管理，按照“确认事实，快速反应，妥善处理”总体要求，在第一时间启动响应机制，并由协会秘书处及相关会

员单位通力协作，掌握舆论正确导向，控制舆论不良影响。具体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及时主动，准确把握。事件发生后，舆情发生所在地的涉事机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协会舆情应急领导小组，并配合协会秘书处整理舆情相关情况材料；协会舆情应急领导小组根据舆情事态确定应对处置方案，由新闻发言人或会长指定的临时新闻发言人及时作出反应，发布准确信息，稳定公众情绪。

（二）突出导向，分类处理。提高政治站位，按舆情分类等级及紧急程度进行针对性处置，并正确引导舆情导向，控制舆情事件进一步扩大。

（三）强化引导，注重效果。对于影响较大的行业或协会突发公共事件和社会高度关注的敏感问题，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会员单位拟定舆情事件处置建议方案，提交舆情应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统筹安排舆情事件的有关处置工作。

第六条 舆情应对工作要求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基本要求，协会秘书处应及时了解舆情出处，在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以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等形式迅速反应，协调主流媒体，推出相关报道，并组织相关会员单位引导舆情向正面发展，有效维护行业和协会的形象。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明确态度。应在第一时间表明立场，快讲事实，慎讲原因，表示对事件的关注和重视。

（二）提高速度。要迅速与有关单位和媒体取得联系，进行有效沟通，及时控制不实舆情产生的不良影响。

（三）统一尺度。要及时拿出统一的解释口径，对不能及时提供完整调查结论的，应梯度发布信息，分阶段降低流言的影响。

（四）规范法度。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按舆情分类等级及紧急程度，及时有效处置，并密切关注媒体及公众反映动态，防止事态反复。

（五）调整角度。对确属因内部工作失误造成的舆情事件，应将着眼点放在事后的处理及责任追究上，举一反三，落实整改。

第七条 舆情事件分类处理要求

（一）涉及 Ⅰ级（重大）、Ⅱ级（较大）舆情事件发布的，由秘书处上报舆情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对外组织发布，并在第一时间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涉及Ⅲ级（一般）舆情事件发布的，经会长批准后对外组织发布。

第八条 本制度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舆情领导小组名单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形式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组长：

孙　成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会长

小组成员：

黎锐文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监事长

肖学红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

方向辉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

吴　林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

麦立军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

邓　强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